

证券代码：002587

证券简称：奥拓电子

公告编号：2025-019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651,544,156 股剔除已回购股份 1,835,500 股之后的 649,708,65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2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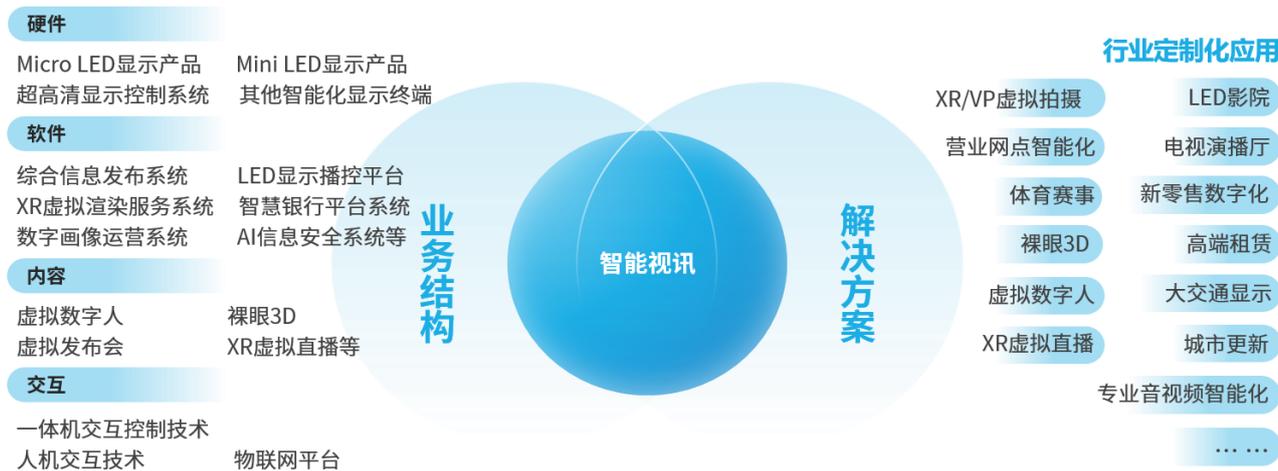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奥拓电子	股票代码	002587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杨扬	陈丽暖	
办公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学府路 63 号高新区联合总部大厦 10 楼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学府路 63 号高新区联合总部大厦 10 楼	
传真	0755-26719890	0755-26719890	
电话	0755-26719889	0755-26719889	
电子信箱	ir@aoto.com	ir@aoto.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致力于成为享誉世界的智能视讯解决方案提供商，以人工智能技术及视讯产品为基础，构建“硬件+软件+内容”一站式解决方案能力，专注创新，持续优化用户体验，为客户创造长期价值，积极推动专业化的视讯信息管理、发布、交互解决方案革新以全方位服务更多行业客户。



公司智能视讯业务结构

多年来，公司坚持深耕行业策略，解决方案已覆盖影视、金融及通讯、租赁及体育、广告、数字内容、政企等细分行业，以客户为导向，精准把握差异化需求，构建多元化产品矩阵，为更多的行业客户提供专业的智能视讯解决方案。

行业覆盖

- 影视
- 金融及通讯
- 租赁及体育
- 广告
- 数字内容
- 政企

应用场景



解决方案

- 专业LED显示
(XR/VP虚拟拍摄、LED影院屏、电视演播厅等)
- 营业网点智能化
AI边缘计算
新零售数字化
- 专业LED显示
(高端租赁、虚拟转播等)
- 专业LED显示
(大交通广告、裸眼3D、数字媒体等)
- XR虚拟直播
虚拟场景构建
虚拟数字人
- 专业音视频、光艺智能化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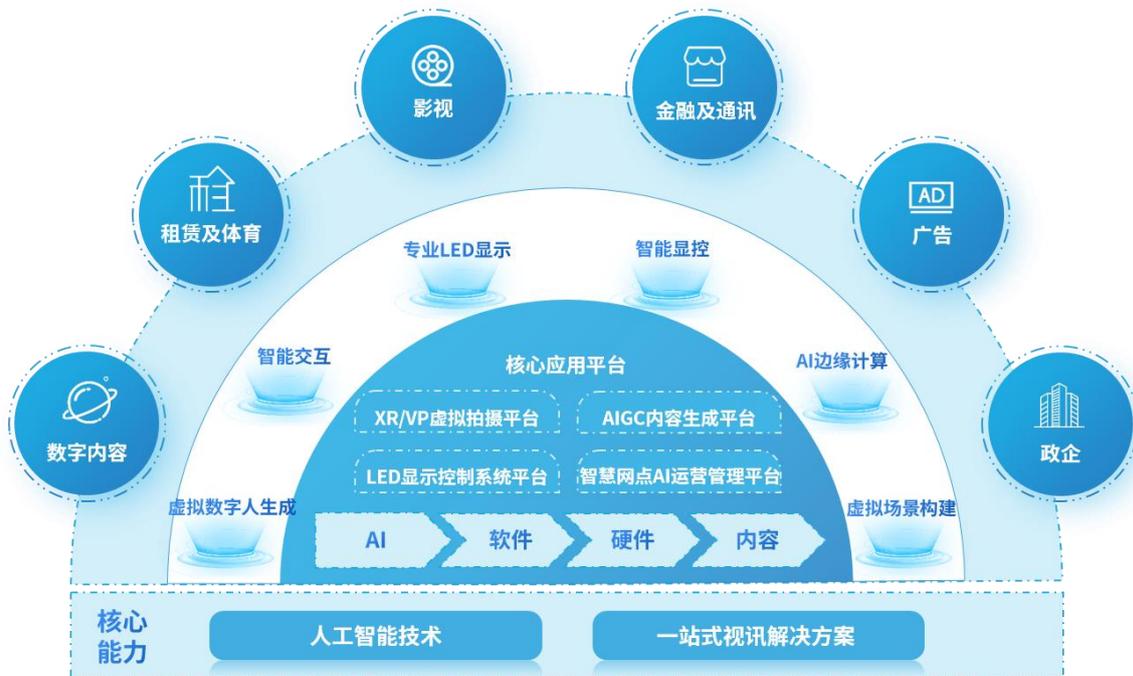
公司智能视讯业务应用领域

公司采用直销为主，渠道销售为辅的销售模式，为客户提供方案设计、产品研发、精品制造、软件及内容定制、工程实施于一体的全流程解决方案及服务。



公司智能视讯业务模式及业绩驱动因素

2018 年，公司提出“智能+”战略，以客户需求为导向，着力提升公司创新能力，向着智能化、可视化、平台化方向发展。近年来，公司把握“人工智能+”、数字中国建设和发展新质生产力等重要产业发展机遇，已从“智能+”战略逐渐过渡到“AI+”战略，围绕“AI+视讯”，深耕行业，建立生态，积极推进人工智能技术创新及应用，以数字技术赋能产生新质生产力，开拓公司业务发展的全新增长曲线。



“AI+视讯”战略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会计政策变更

单位：元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2 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总资产	1,880,514,687.83	2,014,394,745.14	2,014,394,745.14	-6.65%	2,262,490,558.82	2,262,490,558.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318,644,742.22	1,398,928,678.03	1,398,928,678.03	-5.74%	1,379,557,312.38	1,379,557,312.38
	2024 年	2023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2 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营业收入	722,344,291.05	657,988,017.93	657,988,017.93	9.78%	923,772,954.15	923,772,954.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8,530,088.18	13,778,055.48	13,778,055.48	-379.65%	21,001,883.79	21,001,883.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8,403,624.89	9,828,211.69	9,828,211.69	-490.75%	12,488,022.01	12,488,022.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273,890.78	-1,752,591.98	-1,752,591.98	-771.50%	4,710,866.20	4,710,866.2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	0.02	0.02	-400.00%	0.03	0.0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	0.02	0.02	-400.00%	0.03	0.0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85%	0.99%	0.99%	-3.84%	1.52%	1.52%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财政部于 2024 年 3 月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 2024》以及 2024 年 12 月 6 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规定保证类质保费用应计入营业成本。本公司采用追溯调整法对可比期间的财务报表数据进行相应调整。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79,747,318.03	153,750,346.80	131,344,986.83	257,501,639.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07,308.47	1,758,244.89	-22,186,068.55	-18,709,572.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657,530.15	1,855,752.98	-23,026,402.60	-15,575,445.1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702,446.35	-1,376,286.84	-7,188,059.12	55,992,901.53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9,73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3,44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吴涵渠	境内自然人	23.68%	154,288,213	123,966,122	不适用	0	
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29%	27,945,470	0	不适用	0	
黄斌	境内自然人	2.90%	18,872,594	0	不适用	0	
赵旭峰	境内自然人	1.85%	12,058,837	0	不适用	0	
沈永健	境内自然人	1.75%	11,402,099	4,600,001	不适用	0	
金雷	境内自然人	1.43%	9,310,000	0	不适用	0	
邱荣邦	境内自然人	1.37%	8,944,514	0	不适用	0	
沈毅	境内自然人	0.79%	5,176,434	0	不适用	0	
陈国雄	境内自然人	0.70%	4,590,543	0	不适用	0	
彭世新	境内自然人	0.58%	3,797,087	2,847,815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股东赵旭峰系股东吴涵渠妻弟。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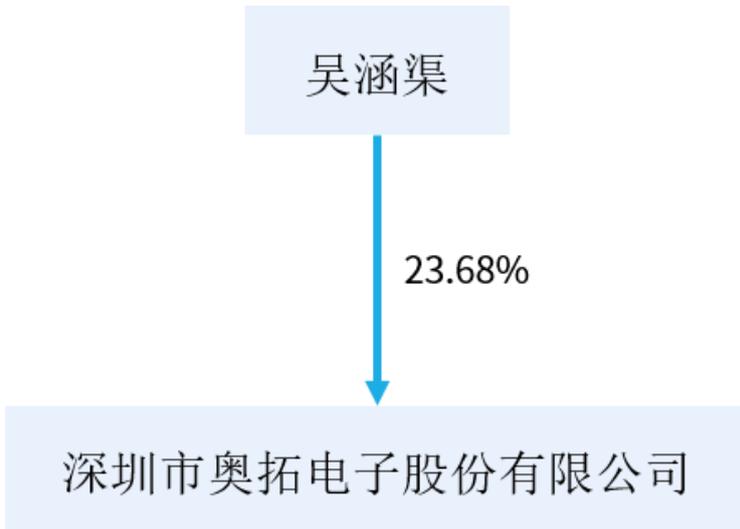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重大合同履行情况

(1)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公司在手订单及中标金额合计约 3.83 亿元。

(2) 《关于签订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公司与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千百辉智能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千百辉”或“标的公司”）原股东沈永健（乙方一）先生及其配偶周维君（乙方二）（以下合称“乙方”）女士签署《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市千百辉照明工程有限公司股东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沈永健先生和周维君女士对

于原股东王亚伟、罗晓珊、广州中照龙腾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前海汉华源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应承担的截至 2021 年 4 月 9 日未收回的应收账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乙方对截至 2021 年 4 月 9 日未收回的应收账款的购买义务应当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履行。对于千百辉持有的南沙房产受让事宜，乙方（一）自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不动产过户条件后 3 个月之内，按《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支付房产转让款。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截至目前，应收账款购买义务已履行完毕，其它事项正在执行中。

2、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2024 年 2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含）。

2024 年 2 月 6 日，公司首次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241,500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7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 日、2024 年 4 月 2 日、2024 年 5 月 7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进展公告。

截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1,835,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2817%，最高成交价格为 6.83 元/股，最低成交价格为 4.46 元/股，交易总金额为 10,499,812.00 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全部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实施完毕之日起提前届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4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进展暨回购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9）。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偿捐赠部分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2024 年 6 月 26 日，公司收到吴涵渠先生出具的《关于无偿捐赠部分公司股份的告知函》，为支持母校上海交通大学的教育事业和科研事业的发展，为社会培养更多的优秀人才，吴涵渠先生与上海交通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以下简称“基金会”）签署《上海交通大学捐赠协议书》，向基金会捐赠其持有的公司 1,000,000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的 0.6050%，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0.1539%。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27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偿捐赠部分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

2024 年 7 月 22 日，公司收到吴涵渠先生出具的《关于无偿捐赠部分公司股份完成过户的告知函》，吴涵渠先生与基金会通过非交易过户的方式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了 1,000,000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过户登记手续，并于 2024 年 7 月 22 日收到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吴涵渠先生计划向基金会捐赠的部分公司股份已全部过户完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23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偿捐赠部分公司股份完成过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2）。

4、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涵渠先生计划自 2024 年 10 月 18 日披露《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4-065）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或者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10,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5392%）。

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13 日收到吴涵渠先生出具的《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截至 2024 年 11 月 12 日，吴涵渠先生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14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股东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5）

5、部分募投项目的进展情况

2024 年 10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2024 年 11 月 15 日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延期 2019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智慧网点智能化集成能力提升项目”。

2025 年 1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并于 2025 年 1 月 22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对“Mini LED 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

2025 年 2 月 21 日，公司已将“Mini LED 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剩余募集资金 1,038.65 万元（含募集资金剩余金额 654.58 万元、部分合同尾款及质保金 212.49 万元及扣除手续费后的利息收入及现金管理收益 171.58 万元）全部转出进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办理了该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手续。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